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宿州市埇桥区北部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内容：PPP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31,926.72万元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8月24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PPP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披露了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科”）、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水务”)组成联合体成为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2019年9月29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与诚邦股份、湖北建科和中持水务签订了《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项目合同》。2019年10月28日，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宿州市埇桥区北部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系诚邦股份（认缴出资5263.475万元，占70%的股权）、中持水务（认缴出资1496.33075万元，占19.90%的股权）、宿州埇桥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1.925万元，占10%的股权）和湖北建科（缴出资7.51925万元，占0.1%的股权）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施工、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31,926.72万元人民币

（三）工程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四）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改造的地点包括大店镇、时村镇、褚兰镇、解集乡、曹村镇、夹沟镇、杨庄乡、支河乡、栏杆镇。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六）工程内容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乡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PPP项目

（七）合同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此合同总价的5%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量。经复核确认后15天内，按每月完成工程进度核定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已完工程量的9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已完工程量的95%；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5%；剩余2.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期满后支付。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蓝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同意公司与宝蓝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蓝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同意公司与宝蓝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后续相关事项。

本次续签租赁面积合计约6,6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2年，交易总金额约15,216.90万元（含租金及冷暖费、物业费）。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4日

（三）注册资本：19,375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楼451房间

（五）法定代表人：何江

（六）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宝蓝物业签订《租赁合同书》，承租房屋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西杉创意园四区2号楼西段三层301、303，建筑面积为64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用途为办公，租金总金额约357.11万元。

二、《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

1、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B区2号楼一层110号，承租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含应分摊的大厦公用面积，以下简称“租赁标的一”）

2、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一至四层，承租建筑面积为4,368平方米（含应分摊的大厦公用面积，以下简称“租赁标的二”）

3、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地下一层101号，承租建筑面积为320平方米（含应分摊的大厦公用面积，以下简称“租赁标的三”）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标的一：房屋租赁期限12年，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

租赁标的二：房屋租赁期限12年，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

租赁标的三：房屋租赁期限12年，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

2、乙方续租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房屋租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

（四）租赁用途

租赁标的一租赁用途为生产；租赁标的二租赁用途为办公、生产；租赁标的三租赁用途为库房。

（五）租金、费用

1、租金及保证金

租赁标的一：第一年应付租金3,001,2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500,200.00元。

租赁标的二：第一年应付租金8,313,177.6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385,529.60元。

租赁标的三：第一年应付租金304,512.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50,752.00元。

以上租金每三年递增6%，但在合同约定的递增起始日前3个月内，乙方出于经济形势、房屋租赁市场行情等商业因素考量，可就租金递减幅度提出重新协商的要求，双方可就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

2、其他费用

承租方承担其在房屋租赁期间的电费、水费等。

（六）付款方式

以上租赁标的付款方式均为押二付六，每6个月向承租方支付一次。

（七）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出租方为公司长期租赁的物业公司，租赁关系稳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租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时间较长，且租赁标的一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可能存在租赁期内因政策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标的使用权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租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宝蓝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3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日收市后，公司接到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 2019 年11月 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6,6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 467,245,88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2002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年 11 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	6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二） 股东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股东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7.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9
4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91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
合计		87.34%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何红心	董事	男	中国	否
洪文浩	董事	男	中国	否
宗仁怀	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 宁	董事	男	中国	否
周传根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赵 强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崇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吕振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贻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秉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燕 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杨省世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夏 颖	监事	女	中国	否
唐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胡 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否
陈炎山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否
杨兴斌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否
薛福文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否
李平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詹平原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王 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绍平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川投能源、国投电力、上海电力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桂冠电力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桂冠电力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电力持有桂冠电力340,632,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持有桂冠电力467,245,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长江电力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6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桂冠电力股份467,245,8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5日	4.79	126,613,000	1.6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价格区间
2019年6月4日至6月27日	9,373,995	6.03-6.13元/股
2019年7月1日至7月26日	14,316,864	4.44-6.17元/股
2019年8月2日至8月28日	11,148,930	4.58-4.76元/股
2019年9月2日至9月27日	26,069,689	4.56-4.74元/股
2019年10月8日至10月30日	22,030,972	4.47-4.62元/股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21日	13,124,471	4.49-4.74元/股

备注：桂冠电力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每股派送红股0.3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19 年11月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86-771-6118880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桂冠电力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股票简称	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	6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0,632,887股　持股比例：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6,613,000股　变动比例：1.61%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数量：467,245,887股　持股比例：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7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1903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以下简称“青海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青证监处罚字[2019]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青证监处罚字[2019]1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肖永明先生、曹邦俊先生、肖瑶先生、吴卫东先生、王聚宝先生、郑钜夫先生、王卫国先生、姚焕然先生、亓昭英女士、邵静女士、侯选明先生、李光俊先生、蒋秀恒先生、刘威先生、方丽女士、张生顺先生：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藏格控股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藏格控股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63,826.82元，虚增利润总额128,325,919.05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89%，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468,491,820.48元，虚增利润总额477,383,385.51元（含相关的其他收益），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90%。上述事项导致藏格控股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藏格控股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2017年虚增预付账款240,788,270.93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3.11%和净资产的3.68%；2018年虚增应收账款4,710,000.0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0.05%和净资产的0.06%，虚增预付账款281,329,947.78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2.99%和净资产的3.59%。上述事项导致藏格控股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未按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事项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藏格控股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用虚假贸易业务预付账款、钾肥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共计2,214,025,844.23元。其中，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归还占用资金50,325,6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为2,163,700,184.23元。藏格控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事实，我局认为，藏格控股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时任藏格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肖永明作为藏格控股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藏格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肖永明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吴卫东、刘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四、对曹邦俊、肖瑶、王聚宝、郑钜夫、王卫国、姚焕然、亓昭英、邵静、侯选明、李光俊、蒋秀恒、方丽、张生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此外，当事人肖永明、吴卫东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肖永明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吴卫东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公司依据《事先告知书》判断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向青海证监局递交书面回执，表明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将积极配合青海证监局的后续工作，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2、本次《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与公司自查结果一致，公司已对2018年度、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2018年净利润数据有所下降，但盈亏性质未改变，以上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的规定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7%股份折价以25.9亿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足以抵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及由于贸易原因产生的损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编号：2019-65）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自查结果公告》（编号：2019-66）。

3、公司本次收到《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7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进展案件所处阶段：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裁定和判决：裁定驳回原告方格尔木永玮镁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玮镁钾”）的起诉、判决驳回格尔木永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玮工程”）对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次裁定和判决事项涉及费用：藏格钾肥在本次一审裁定、判决事项中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由原告永玮工程承担。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判决为一审结果，若裁定、判决结果生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关于永玮镁钾、永玮工程诉藏格钾肥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近日藏格钾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青民初145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一审裁定和判决。现就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格尔木永玮镁钾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格尔木永玮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14%含量光卤石160万吨，若不能返还则按当时市价赔偿2亿元（125元/吨）；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占据矿产造成的损失3600万元（年息6%*2亿*3年）；

3、本案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1、原告方：原告永玮工程于2008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间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处租赁位于察尔汗铁路以东3.04平方公里的盐田（以下简称“标的盐田，”），签订租赁合同后由永玮钾镁开发使用。租赁期满盐湖股份将该盐田转卖给被告，被告于2014年6月进入该盐田开始经营使用，原告尚有大量卤水和已经形成的钾盐光卤石矿，折算约为160万吨。之后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格尔木人民法院执行局也向被告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被告配合清运遗留矿产，被告均不配合。之后被告于2016年3月至8月，将原告遗留在盐田内的矿产采挖一空，原告讨要被告拒不退还。

2、公司：永玮工程租赁的盐湖股份上述标的盐田，2012年4月1日到期。2012年10月12日，盐湖股份依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文件，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以进场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上述标的盐田。2012年12月5日，藏格钾肥通过网络竞价，受让上述资产。因永玮工程拒不退出，盐湖股份无法向藏格钾肥交付上述盐田资产。2013年1月17日，盐湖股份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永玮工程返还上述标的盐田及场地。经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永玮工程返还上述标的盐田。永玮工程仍拒不交付，2013年11月，盐湖股份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6月13日，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将上述标的盐田执行给盐湖股份，同日，盐湖股份将上述标的盐田交付藏格钾肥。藏格钾肥自此在上述标的盐田开始进行光卤石生产。

2015年4月1日，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13）格执字第2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在执行盐湖股份上述民事判决过程中，永玮工程涉嫌非法采矿一案已审结，要求藏格钾肥将上述标的盐田内光卤石清运给永玮工程。对此，盐湖股份与藏格钾肥均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申请，2015年12月4日，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15）格执监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了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

藏格钾肥向盐湖股份购买上述盐田，手续合法、齐全。永玮工程和